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德自然资〔2021〕45号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德化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德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泉州市中心市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泉资规函〔2021〕43号）文件精神，借鉴我省其他地方工作经验，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德化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德化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
(第一批)



附件：

德化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新增用地、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清洁楼等）、停车场所设施等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二）经审定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内的建筑小品或者其他配套建（构）筑，包括建设非营利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移动厕所、服务驿站、园林小品、内部道路、桥涵以及夜景工程等。

（三）露天体育锻炼设施、体育跑道及无基础看台。

（四）基站、路灯、旗杆、户外配电箱、环网柜、供排水计量监测设备、燃气调压计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设备及其基座。

（五）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不涉及新增用地、新增建筑面积的水电设备设施和接入接出管、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六）结合道路建设，在道路范围内同步建设人行天桥（地道）、跨线桥及市政管线等设施；已建设河道红线范围内增设市

政管线、闸、坝等水利及市政设施。

二、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物权法》的要求进行建设：

（一）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夜景工程）。

（二）临时停车场（库）项目、在自有用地或现有地面停车位上建设的两层简易升降类、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施。

（三）公交车站（亭）、公共自行车亭、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小时自助图书馆、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临时移动公厕、停车计时计费器、充电桩等。

（四）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五）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反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六）道路和桥梁维护整修工程、小区内非市政道路工程。

（七）道路、桥梁、隧道、交通管理设备等维护、整修、加固、安装工程及各类公共设施的维修加固。

（八）在已建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市政管道的新建、改建及更新修复等。

（九）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交通改善工程，如增加调头区、车道数、二次过街、展宽段宽度变化、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等。

(十) 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

(十一)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已建设河道红线范围内改建、修复、更新以及水环境整治工程等。

三、其他

本清单所列的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类型,我局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由乡镇政府或其他职能部门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同时我局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免于办理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